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

(文号：广师院〔2013〕395号，施行时间：2013年12月12日。)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师〔2012〕11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我院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教学和学术骨干的培养，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我院“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的推选、培养和管理工作，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遴选范围

“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在学校专门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中遴选产生。校领导、专职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以及入选国家千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计划、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等人才计划的教师不列入遴选范围。

二、遴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爱高等教育事业，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

(二) 具体条件

1. 校级培养对象

(1) 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以上学位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年龄不超过35周岁。

(2) 独立系统地讲授过一门以上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或基础课，教学效果良好。

(3) 具有较系统和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对本学科国内外的现状及发展趋势有一定的了解，并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对本学科的某一专业方向有较深入的研究。

(4) 近5年来科研成果突出，具备下列四项中的两项：

①在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科研论文(本人是第一作者)，文科类5篇以上，理工农医科类3篇以上。

②公开出版专著或教材(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本人撰写)，文科类10万字以上，理工农医科6万字以上。

③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或参加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研究，本人是项目(课题)的主要参加者(前五名)；或主持横向科研课题，研究

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④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教育部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等）1 项（排前五名）；或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前五名）；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运动会或其他专业比赛上获前五名。

2. 省级培养对象

（1）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博士学位及高校教师或科研人员系列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其中副高级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正高级年龄不超过 42 周岁。

（2）独立系统地讲授 1 门公共课或 2 门以上专业课，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

（3）积极参与学科建设，是省级以上精品（精品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学科、特色（名牌）专业、教学（科研）团队的主持人、带头人或骨干成员，或是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产学研基地、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国际暨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平台等教育厅及省部级重点研究平台的负责人，或参编出版过本专业较高水平的专著或教材。

（4）教学成果突出，获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本人（指导的学生）在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奖（前三名），或指导的学生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表彰。

（5）近五年来在国内外核心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被 SCI、EI、ISTP、ISR、SSCI 索引收录有较高水平本专业系列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6）近五年来获得下列 4 项中的 1 项：

①省级以上“211 工程”建设本科院校的主持国家级科研（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其他本科院校的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②从事科技开发或产学研合作，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较好的社会影响，或获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③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二等奖（前五名）或三等奖（前三名）。

④获省级以上优秀教师荣誉称号。

3. 国家级培养对象

（1）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博士学位及高校教师或科研人员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高职院校可放宽至硕士学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年龄不超过 44 周岁（中医学、人文社科可放宽至 47 岁）。

（2）独立系统地讲授过 1 门公共课或 2 门以上专业课（本科院校要求其中 1 门

为本科生课程)，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教学业绩显著。

(3) 为本学科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是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学科方向）带头人，或省部级以上重点研究平台的负责人；或主持国家级精品（精品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特色（名牌）专业、重点（示范性）专业，或主编出版过本专业高水平的专著及教材。

(4) 教学成果突出，获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三名），或获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教学（行业）技能竞赛奖二等奖（前五名），或指导的学生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表彰。

(5) 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被 SCI、EI、ISTP、ISR、SSCI 索引收录有创见、高水平的本专业系列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6) 近五年来获得下列 4 项的 1 项：

① 本科院校的主持国家级科研（教研、教改）项目 2 项或重大国际合作项目，高职院校的主持国家级科研（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② 从事科技开发或产学研合作，解决关键性问题，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③ 获省级以上优秀教师荣誉称号。

④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五名）或二等奖（前三名）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三、遴选办法

(一) 方式。采取自下而上推荐遴选的方式。先由基层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校级培养对象由学校依据条件遴选后报省教育厅审核；省级和国家级培养对象由学校按照条件推荐至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组织评审，从全省范围内择优遴选。

(二) 名额。学校遴选的校级培养对象人数不超过学校专任教师总数的 4%，推荐的省级以上培养对象人数不超过学校专任教师总数的 1%。

(三) 程序

1. 申报人填写《高等学校“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报表》。

2. 全校以二级学院（教学部）为基本单位推荐。二级学院（教学部）成立由党政领导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推荐小组，在认真审阅推荐人材料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向学校提出各层次培养对象的推荐名单并提交推荐材料。

3. 学校师资建设委员会按照条件要求和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综合择优遴选，以投票表决形式确定推荐人选。

4. 学校对确定推荐的培养对象在校内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

四、培养措施

(一) 分期动态培养。每 2 年遴选一批“千百十”培养对象，每批培养周期为 4 年，实行分期培养，动态管理，期中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淘汰。

(二) 学校积极支持培养对象到国内外重点大学进行访学或参加学术活动；给培养对象优先安排使用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提供必要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和科研助手；支持培养对象组建学术团队。

(三) 学校落实培养对象学术假制度，在培养期内给省级以上培养对象至少安排半年的学术假，学术假视为在岗工作，期间享受全额工资待遇并由人事处按其所在单位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发放校内津贴。

(四) 学校定期听取培养对象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指导培养对象实现培养目标。

(五) 学校对培养对象开展考核以及推荐表扬工作。

(六) 学校引导和支持培养对象积极申报国家级人才工程。

五、培养对象的职责

(一) 根据《申报表》中提出的目标任务，参照培养对象期满考核标准，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书，明确培养期内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服务社会、个人专业提升等方面的工作目标。

(二)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三) 按要求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保证教学质量和效果。

(四) 积极参加科研及学术交流活动，提升科研学术能力

(五) 主动接受指导，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接受期中（满）考核。

(六) 完成协议书中确定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六、培养对象的待遇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规定，培养对象培养期内学校按照每人每月国家级培养对象 1500 元、省级培养对象 800 元、校级培养对象 500 元的标准给培养对象发放学术补贴。对培养期内调离学校或期中考核不合格的培养对象，取消其培养资格，停发学术补贴。

七、组织与管理

(一) 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由省教育厅统一领导并组织实施。

(二) 对“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实行省教育厅、学校和二级学院（教学部）三级管理方式，以学校管理为主。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二级学院（教学部）

选拔出来的人员的评审、推荐及培养对象的期中、届满考核，二级学院（教学部）指导小组负责具体业务培养工作，人事处负责日常工作。

（三）二级学院（教学部）成立由党政领导、教授组成的指导小组。指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制定培养计划和开展科研活动，提供必需的基础条件等。同时，二级学院（教学部）要建立导师指导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知名专家、学者的作用，加强对培养对象科研和学术的指导，提高培养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学校与确定的培养对象签订培养协议书，明确培养目标、阶段任务、学术研究的主攻方向及提供的条件、服务年限。

（五）培养届满考核合格者，省级及以上培养对象由省教育厅颁发培养证书；校级培养对象报省教育厅确认后，由学校颁发培养证书。

八、考核办法

（一）考核分为期中考核和期满考核，培养满2年进行期中考核，培养满4年进行期满考核。期中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期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培养对象培养期内师德表现、教学科研、学术成果等情况。校级培养对象具体考核标准由学校制定。省级以上培养对象期中考核主要侧重师德表现和教学科研工作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师德表现良好，按学校规定和培养协议内容正常开展教学科研工作为合格；若有师德不端、学术不端、没有按计划开展工作、年度考核不称职（不合格）、聘期考核不合格、存在违纪、违法等行为之一的为不合格。

（三）程序和组织

1. 期中考核：培养对象填写《高等学校“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期中总结简表》，学校组织考核，必要时省教育厅可组织考核。

2. 期满考核：培养对象填写《高等学校“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期满总结表》。校级培养对象由学校组织考核；省级培养对象由学校制定考核方案，组成同行专家考核小组（其中校外专家占考核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省教育厅和学校共同组织考核；国家级培养对象由省教育厅组织考核。

3. 考核结束，学校将校级培养对象考核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省级培养对象考核结果和考核材料报省教育厅审核。

4. 省教育厅将审核后的考核结果反馈学校。期中考核合格者继续培养，不合格者取消培养资格。期满考核合格者，校级培养对象由学校颁发培养证书，省级以上

培养对象由省教育厅颁发培养证书。

九、其它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高等学校“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省级以上培养对象期满考核内容和标准

2.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校级培养对象考核内容和标准

附件 1:

高等学校“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省级以上培养对象期满考核内容和标准

(一) 国家级培养对象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 评分档次(分) | | |
|-------------|---|---|---|---------|-------|-------|
|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 师德表现 20分 | 拥护党的领导, 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 遵纪守法;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 作风正派, 学风端正; 为人师表, 严谨治学;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 能起到表率示范作用。 | | | | | |
| 教学工作 30分 | <p>培养期间获得以下业绩之一:</p> <p>(1) 教学科研并重者年均主讲 60 学时的本、专科生课程, 教学效果优秀; 主编本专业优秀教材 1 部以上。</p> <p>(2) 科研为主者每年主讲 40 学时的本、专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独立招收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4 名。</p> <p>(3) 获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或二等奖(前 5 名)。</p> <p>(4) 所指导的学生获选教育部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提名。</p> | <p>培养期间获得以下业绩之一:</p> <p>(1) 教学科研并重者年均主讲 60 学时的本、专科生课程, 教学效果良好; 参与编写本专业教材 2 部以上。</p> <p>(2) 科研为主者每年主讲 40 学时的本、专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独立招收 2 名博士研究生。</p> <p>(3) 获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或三等奖(前 5 名) 或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p> <p>(4) 所指导的学生获选省级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p> | <p>培养期间获得以下业绩之一:</p> <p>(1) 教学科研并重者年均主讲 60 学时的本、专科生课程, 教学效果良好; 参与本专业教材编写。</p> <p>(2) 科研为主者每年主讲 40 学时的本、专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独立招收 1 名博士生或指导 2 名硕士生。</p> <p>(3) 获省级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p> <p>(4) 所指导的学生获选省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p> | 18-20 | 14-18 | 12-14 |
| | | | | 27-30 | 21-27 | 18-21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 评分档次(分) | | |
|-------------|--|---|---|---------|-------|-------|
|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 科研工作 20分 | <p>培养期间获得以下业绩之一： (1) 主持1项国家级重大基金项目，同时主持2项省部级科研(教研、教改)项目，下同)项目，竞争性项目总经费工不少于200万元，理科、经管类不少于100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50万元。 (2) 主持3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至少1项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竞争性项目总经费工不少于250万元，理科、经管类不少于150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60万元。 (3) 主持4项以上横向项目，学校到位经费不少于300万元。</p> | <p>培养期间获得以下业绩之一： (1) 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同时主持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竞争性项目总经费工不少于100万元，理科、经管类不少于50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25万元。 (2) 主持2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竞争性项目总经费工不少于120万元，理科、经管类不少于60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30万元。 (3) 主持3项以上横向项目，学校到位经费不少于150万元。</p> | <p>培养期间获得以下业绩之一： (1) 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竞争性项目总经费工不少于60万元，理科、经管类不少于30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15万元。 (2) 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竞争性项目总经费工不少于80万元，理科、经管类项目不少于40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20万元。 (3) 主持2项以上横向项目，学校到位经费不少于100万元。</p> | 18-20 | 14-18 | 12-14 |
| 学术成果 30分 | <p>是本学科国内有影响的带头人，且培养期间获得以下业绩之一： (1) 发表论文他引次数达到100次以上。(2) 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下同)15篇(一项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相当于3篇论文，一项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相当于1篇论文，下同)。(3) 获国家级一等奖(前3名)，或获国家级二等奖(前2名)，或获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一等奖(第1名)，并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6篇。(4) 有3项通过省、部级技术成果鉴定项目，排名第一，并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10篇。(5) 正式出版30万字学术专著1部，同时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10篇。</p> | <p>是本学科带头人，且培养期间获得以下业绩之一： (1) 发表论文他引次数达到70次以上。(2) 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10篇。(3) 获国家级一等奖、或获国家级二等奖(前5名)；或获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一等奖(前3名)，或获省部级二等奖(前2名)，并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5篇。(4) 有2项通过省、部级技术成果鉴定项目，排名前2名，并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8篇。(5) 正式出版20万字学术专著1部，同时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7篇。</p> | <p>是本学术方向的带头人，且培养期间获得以下业绩之一： (1) 发表的论文他引次数达到50次以上。(2) 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8篇。(3) 获国家级二等奖、或获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一等奖(前5名)，或获省部级二等奖(前3名)，或获省部级三等奖(第1名)，并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4篇。(4) 有1项通过省、部级技术成果鉴定项目，排名前2名，并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5篇。(5) 正式出版15万字学术专著1部，同时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5篇。</p> | 27-30 | 21-26 | 18-20 |

注：满分为100分，总分90分以上为优秀，70-89分为良好，60-6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 省级培养对象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 评分档次(分) | | |
|---------------|--|---|---|---------|-------|-------|
|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 师德师风表现 20分 | 拥护党的领导, 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 遵纪守法;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 作风正派, 学风端正; 为人师表, 严谨治学;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 能起到表率示范作用。 | | | 18-20 | 14-18 | 12-14 |
| 教学工作 30分 | 培养期间获得以下业绩之一: (1) 教学科研并重者每年主讲 60 学时的本、专科生课程, 教学效果优秀; 参与编写本专业教材 2 部以上。 (2) 科研为主者每年主讲 40 学时的本、专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指导硕士研究生 3 名以上。 (3) 获省部级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5 名)。 | 培养期间获得以下业绩之一: (1) 教学科研并重者每年主讲 60 学时的本、专科生课程, 教学效果良好; 参与编写本专业教材 1 部以上。 (2) 科研为主者每年主讲 40 学时的本、专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指导硕士研究生 2 名以上。 (3) 获省部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 培养期间获得以下业绩之一: (1) 教学科研并重者每年主讲 60 学时的本、专科生课程, 教学效果良好。 (2) 科研为主者每年主讲 40 学时的本、专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指导硕士研究生 1 名以上。 (3) 获省部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 27-30 | 21-27 | 18-21 |
| 科研工作 20分 | 培养期间获得以下业绩之一: (1) 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同时主持 1 项省部级科研(教研、教改, 下同)项目, 竞争性项目总经费工科不少于 120 万元, 理科、经管类不少于 60 万元, 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30 万元。 (2) 主持 3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竞争性项目总经费工科不少于 140 万元, 理科、经管类不少于 70 万元, 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35 万元。 (3) 主持 3 项以上横向项目, 学校到位经费不少于 150 万元。 | 培养期间获得以下业绩之一: (1) 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竞争性项目总经费工科不少于 60 万元, 理科、经管类不少于 30 万元, 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20 万元。 (2) 主持 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竞争性项目总经费工科不少于 80 万元, 理科、经管类不少于 40 万元, 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20 万元。 (3) 主持 2 项以上横向项目, 学校到位经费不少于 60 万元。 | 培养期间获得以下业绩之一: (1)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竞争性项目总经费工科不少于 30 万元, 理科、经管类不少于 20 万元, 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10 万元。 (2) 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3 项, 竞争性项目总经费工科不少于 40 万元, 理科、经管类不少于 30 万元, 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15 万元。 (3) 主持 1 项以上横向项目, 学校到位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 18-20 | 14-18 | 12-14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 评分档次(分) | | |
|---------|--|---|---|---------|-------|-------|
|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 学术成果30分 | 是本学科的带头人,且培养期间获得以下业绩之一: (1)发表论文他引次数达到70次以上。 (2)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下同)10篇(一项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相当于3篇论文,一项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相当于1篇论文,下同)。(3)获国家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前5名);或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一等奖(前3名),或省级二等奖(前2名),并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5篇。(4)有2项通过省、部级技术成果鉴定项目,排名前2名,并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8篇。(5)正式出版20万字学术专著1部,同时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7篇。 | 是本学术方向的带头人,且培养期间获得以下业绩之一: (1)发表论文他引次数达到30次以上。 (2)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8篇。(3)获国家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一等奖(前5名),或省级二等奖(前3名),或省级三等奖(第1名),并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4篇。(4)有1项通过省部级技术成果鉴定项目,排名前2名,并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5篇。(5)正式出版15万字学术专著1部,同时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5篇。 | 是本学术方向的带头人,且培养期间获得以下业绩之一: (1)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5篇。(2)获省部级以上奖励,并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3)有1项通过省部级技术成果鉴定项目,排名前3名,并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 (4)正式出版6万字学术专著,同时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 | 27-30 | 21-26 | 18-20 |

注:满分为100分,总分90分以上为优秀,70-89分为良好,60-6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 2:

(1)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校级培养对象期中考核内容和标准

| 基本要求及标准 | 优 秀 者 | 合 格 者 | 不 合 格 者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
| 政治思想及师德要求 |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思想品德良好，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并且有良好的协作和奉献精神，立志于为我国的科教事业的发展作贡献。 |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思想品德良好，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并且有良好的协作和奉献精神，立志于为我国的科教事业的发展作贡献。 |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学风较端正，事业心和责任心不够强，工作业绩一般。 | 18-20 | 14-18 | 12-14 |
| 教学要求 | 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每年主讲 150 学时以上的本科生课程二门，教学效果良好。 2、每年主讲 100 学时以上的本科生课程一门以上，并同时指导 2 名本科生的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效果良好。 3、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 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每年主讲 240 学时以上的本科生课程一门以上，教学效果良好。 2、每年主讲 150 学时以上的本科生课程一门，并同时指导 5 名本科生的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效果良好。 3、获院级教学质量优秀奖并完成基本的教学工作量。 | 任期内只主讲一门本科生课程并且总学时在 120 学时以下。 | 27-30 | 21-27 | 18-21 |
|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 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科研项目二项，且项目总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3 万元；人文科学类不少于 1 万元。 2、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含广州市级）的科研项目，项目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3 万元；人文科学类不少于 1 万元。 3、主持其它科研项目的个人实际到校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 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 1 项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项目的主要参加者，且到校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1 万元；人文科学类不少于 0.5 万元。 2、主持在研的项目 1 项以上，项目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1 万元；人文科学类不少于 0.5 万元。 3、主持或合作的项目，个人实际到校经费不少于 2 万元。 | 任期内未主持或未参与一项科研项目。 | 18-30 | 14-18 | 12-14 |

| 基本要求及标准 | 优秀者 | 合格者 | 不合格者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
| 学术科研成果要求 | <p>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每年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刊物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理工类2篇（部）；文科类3篇（部），发表的论文中必须有1篇为核心刊物以上。</p> <p>2、第一发明人的专利1项，且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p> <p>3、获国家级或省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前三名；或省级三等奖前二名或通过省部级技术成果鉴定的前三名；并且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的论文1篇。</p> | <p>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每年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理工类2篇（部）；文科类3篇（部），其中任期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p> <p>2、第一发明人的专利1项。</p> <p>3、获省厅级以上奖1项或通过省、部级技术成果鉴定且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的论文1篇。</p> | <p>任期内未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者未公开发表一部著作（教材），并且也无待发的论文或待出版的著作（教材）。</p> | 27-30 | 21-27 | 18-21 |

注：考核总分90分以上为优秀，70-89分为良好，60-69分为合格，60（不含60分）分以下为不合格。

（2）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校级培养对象期满考核内容和标准

| 基本要求及标准 | 优秀者 | 合格者 | 不合格者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
| 政治思想及师德要求 | <p>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思想品德良好，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并且有良好的协作和奉献精神，立志于为我国的科教事业的发展作贡献。</p> | <p>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思想品德良好，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并且有良好的协作和奉献精神，立志于为我国的科教事业的发展作贡献。</p> | <p>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学风较端正，事业心和责任心不够强，工作业绩一般。</p> | 18-20 | 4-18 | 12-14 |

| | | | | | | |
|-----------|--|---|--|-------|-------|-------|
| 教学要求 | <p>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每年主讲 150 学时以上的本科生课程二门，教学效果良好。</p> <p>2、每年主讲 100 学时以上的本科生课程一门以上，并同时指导 5 名本科生的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效果良好。</p> <p>3、获省级教学成果奖。</p> | <p>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每年主讲 240 学时以上的本科生课程一门以上，教学效果良好。</p> <p>2、每年主讲 150 学时以上的本科生课程一门，并同时指导 8 名本科生的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效果良好。</p> <p>3、获院级教学质量优秀奖并完成基本的教学工作量。</p> | <p>任期内只主讲一门本科生课程并且总学时在 120 学时以下。</p> | 27-30 | 21-27 | 18-21 |
|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 <p>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主持科研项目三项，且项目总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5 万元；人文科学类不少于 2 万元。</p> <p>2、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含广州市级）的科研项目，项目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5 万元；人文科学类不少于 2 万元。</p> <p>3、主持其它科研项目的个人实际到校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p> | <p>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主持 1 项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项目的主要参加者（前三名），且到校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1 万元；人文科学类不少于 0.5 万元。</p> <p>2、主持在研的项目 1 项以上，项目总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2 万元；人文科学类不少于 1 万元。</p> <p>3、主持或合作的项目，个人实际到校经费不少于 3 万元。</p> | <p>任期内未主持或未参与一项科研项目。</p> | 18-20 | 14-18 | 12-14 |
| 学术科研成果要求 | <p>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每年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刊物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理工类 2 篇（部）；文科类 3 篇（部），发表的论文中必须有 1 篇为核心刊物以上。</p> <p>2、第一发明人的专利 1 项，且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p> <p>3、获国家级奖或省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前三名；或省级三等奖前二名或通过省部级技术成果鉴定的前三名；并且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的论文 4 篇。</p> | <p>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每年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理工类 2 篇（部）；文科类 3 篇（部），其中任期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p> <p>2、第一发明人的专利 1 项。</p> <p>3、获省厅级以上奖 1 项或通过省、部级技术成果鉴定且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的论文 1 篇。</p> | <p>任期内未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者未公开出版一部著作（教材），并且也无待发的论文或待出版的著作（教材）。</p> | 27-30 | 21-27 | 18-21 |

注：考核总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70-89 分为良好，60-69 分为合格，60（不含 60 分）分以下为不合格。